**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险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自动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7031**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赔偿限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2.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保险箱损失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7041**

如保险箱或金库未有其他保险保障时，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箱或金库由于盗抢所致损坏的修理或重置费用。但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RMB100,000。

**3.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保险公司90天通知取消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6971**

保险公司需提前90天通知被保险人要求取消保单。此时，保险公司将退回自保单取消之日起至保单到期日止按日比例计算所得的保费。

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保险合同，相应保费亦为自保单取消之日起至保单到期日止按日比例计算所得的保费。

兹约定，无论保单有无相反规定，在解除保险合同退费时，保险人将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4.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罢工、暴动与民变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7051**

本保单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变与恶意损坏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5.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706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6.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698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7.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现金保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622019062617071**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双方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